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1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建勇先生主持，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通过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署投资合作协议并设立参股子公司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签署投资合作协议并设立参股子公司有利于巩固公司在攀西经济区的业务拓展能力和综合竞争实力，其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项目进展暨签署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投票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更名及增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此次全资子公司更名及增资有利于加强成都诚道交通设施有限责任公司的业务拓展能力和市场竞争优势，其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更名及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投票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六日